

## 用延安整风精神推动教育整顿

### 岳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青讲授专题党课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欧阳成) 3月30日,岳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青以“以延安整风精神推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为主题,为全体检察人员讲授了一场党课。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省级驻点第六督导组现场指导专班负责人彭正根及指导专班其他成员列席参加,岳阳市检察院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调研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全体干警、书记员、部分离退休干部参加讲座。

“为什么要开展延安整风?归根到底,最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促进全党的团结统一。”讲授中,罗青用生动的语言从“深刻领悟延安整风运动的历史意义”“以延安整风精神推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深度融合,在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上下功夫见成效”3

个层面,通过严谨的脉络梳理、生动的故事讲解、紧密的实践结合,深刻阐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性,并表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休止符”。

罗青表示,延安整风运动对当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具有重大的启示、指导和借鉴意义。从延安整风运动以来,我们党开展历次集中性教育活动,都是以思想教育打头。他强调,要“知其形、明其要、把其度、达其效”,坚持学习教育为先导,夯实思想基础;坚持以查纠整改为关键,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持人民立场开门整顿,让人民群众参与整顿,不断在教育整顿中增进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坚持以总结提升促长效,将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罗青说,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要走深走

实,必须把党史学习教育抓紧抓实,要在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上下功夫。

罗青说,要在全市检察机关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一轮热潮,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检察事业发展之魂,用全面平衡充分的检察履职,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岳阳“三区一中心”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要突出工作重点,以“三个规定”为抓手,推动清廉检风建设;以业绩考评为抓手,推动“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以服务基层20条为抓手,推动基层基础工作。

###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共建未成年人无烟环境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潇)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营造校园无烟环境。近日,韶山市检察院与市烟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对校园周边违规售烟行为进行全面清查。

该院与市烟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学校周边卷烟销售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有针对性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检查过程中,检察干警重点围绕校园周边50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行为、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标识等方面开展检查,并主动向店主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存在问题的商户进行了现场教育,引导商户自觉守法经营。

未成年人正处于长身体、学知识的关键阶段,吸食香烟会对其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接下来,该院将持续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力度,切实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建未成年人无烟环境。

## 岳塘检察助 9 名农民工讨薪 60 余万元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陈嘉伟 赵玲) 近日,申请支持起诉当事人刘某及其施工班组共9人,在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支持起诉下,成功追回劳动报酬共60余万元。

2020年11月,刘某等9人向检察机关反映,他们在某建设工地进行弱电工程安装,工程完工并交付后,分包方和发包方仅支付部分工程款,拖欠包括刘某在内的9人的工资共计60余万元。该院受理了刘某与某置业公司、某信息技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支持起诉案件。

因刘某等9人分散在各地,平时也要上班,承办人利用周末时间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并制作笔录。在查明事实后,该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时间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并指派检察人员参加庭审。庭审中,检察机关宣读了支持起诉书,并出示了检察机关依法制作的施工队员的笔录等相关证据。

开庭后不久,刘某接到了法院的判决书,高兴地告知承办人,其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判决生效后,承办检察官引导刘某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与法院执行法官积极沟通,确保该案执行款及时执行到位。刘某等人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将一面写着“不忘初心,为民讨薪”的锦旗送至检察院以示感谢。

【检察官提醒】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职能,《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检察机关可以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抚育费、赡养费、损害赔偿等案件,依法开展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防拐”知识进校园

3月29日,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未检专干周萃来到区教育局第三幼儿园进行安全教育法治课。现场播放普法儿童剧《大灰狼落网记》的视频,帮助幼儿建立预防拐骗的自我保护意识及应对的办法。

通讯员 王俐 姚自平



## 让捕鱼人成放鱼人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罗瑛 周程) 3月29日,长沙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河长办、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单位,督促3起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在捞刀河流域开展了生态修复增殖放流行动,放流鳊鱼、鲢鱼共3400余尾。

“我不过是在捞刀河里放了几个‘地笼子’网鱼,怎么就犯法了?”“我就弄个小工具搞点鱼,这也不行?”案件移送长沙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骆某等人依然不理解自己的行为为什么是犯罪。

“根据《刑法》第340条规定,骆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检察官拿出长沙市政

府发布的《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指出,捞刀河为常年禁渔水域,禁止使用地笼、电鱼、炸鱼、水上浮动、可视、遥控等设备。

由于3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可能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的损害,长沙县检察院将此案同步作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我就网了7条鱼,这也破坏生态环境吗?”3个当事人不理解。“你知道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吗?我们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就是在落实这个行动。”公益诉讼检察官耐心地教育骆某等人,不论是让大鱼小鱼虾米有进无出的“地笼”,还是各种可视、遥控设备,都会直接威胁鱼虾等种群的生存,对渔业资源的破坏无法估量。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生态修

复,为此,长沙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河长办、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单位沟通后,督促当事人出资购买鱼苗投放到非法捕捞河段。

“本次增殖放流选择的鱼种,是由长沙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放生地(即捞刀河水域)具体情况确定的,选择的鲢鱼等鱼种适宜在该水域生存。”检察官告诉记者。

“让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修复者,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效果显著。”长沙县河长办负责人说,“我们希望通过和检察院的这次活动,加大禁渔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知道什么不可为,为什么不可为,以及违法行为的后果。我们也将和检察机关一道,进一步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共护长沙县河湖生态安全。”